

有關貴局辦理「臺南市中西區府中街98巷排水改善工程」於貴市中西區永華段 271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民眾所提異議，報請本部核定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6.09. 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1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9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9年 5月22日南市水雨字第1090609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，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」。
- 三、依前開意旨，僅於對施工處所、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額度發生異議時，始由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核定問題。本案如係土地所有人希以徵收土地方式辦理，而非對償金額度異議，則非本部核定範疇。另，本案之下水道工程，如已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埋設下水道管渠或設備，始有本法第14條第 1項之適用，併請貴局酌參。